

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投资建设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加快新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新密市政府决定实施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**项目内容**：围绕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，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及相关设备、构筑物、管网等建设及运维。

2、**项目总投资**：约 100,869.81 万元

3、**合作模式**：BOT，合作期限 30 年（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28 年）。

4、**中标价格**：合理利润率 6.9%，年度折现率 5.9%。

### 三、拟成立项目公司情况

1、**项目公司名称**：中原环保水务发展新密市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）

2、**项目公司注册资本**：25,869.81 万元

3、**股权结构**：中原环保占比 95%，政府方出资代表新密市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源公司”）占比 5%。

4、**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**：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，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剩余部分由项目公司负责具体融资事项。

5、**治理结构**：项目公司董事会 3 人，中原环保提名 2 人，财源公司提名 1 人；董事长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在中原环保提名董事中产生。监事会 3 人，中原环保提名 1 人，财源公司提名 1 人，职工监事 1 名。中原环保提名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符合公司“大公用、大环保、大生态”业务战略，是公

司积极服务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战略的重要举措。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改善新密市农村人居环境，助力公司发挥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优势，深耕农村污水治理领域，巩固项目根据地建设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项目实施受市场、政策等多因素变化影响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PPP 项目合同
- 3、股东协议
- 4、项目公司章程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